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釐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示[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mei.com 發佈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相關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所規定的[編纂]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僅向[編纂][編纂]及[編纂]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